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的通知,旭阳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旭阳控股	是	13,328,852	30%	6%	否	否	2023年1月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328,852	30%	6%	–	–	–	–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旭阳控股	44,429,508	20%	0	13,328,852	30%	6%	0	0%	0	0%
合计	44,429,508	20%	0	13,328,852	30%	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6,669,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股份质押告知函,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635,190	否	否	2023-1-5	2024-12-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08%	1.75%	生产经营
段佩璋	是	3,334,000	否	否	2023-1-10	2024-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44%	3.57%	生产经营
合计	–	4,969,190	–	–	–	–	–	21.52%	5.32%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700,000	6,669,190	28.88%	7.15%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700,000	6,669,190	23.96%	7.15%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5,000万元。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 85,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共享授信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具体分配:

(1)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5,000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买方保理担保、国内无追卖方保理-信融e。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超市连锁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1项(3)款、第3项(3)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万元 – 27,500万元	亏损:21,214.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06% – 2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亏损:22,57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58% – 210.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 – 0.30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2022年公司通信设备和微波电子业务整体发展趋势向好,订单逐步交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2021年公司转让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出现了延期支付情况,公司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071.16万元,2022年已无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3、受第2点所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较低,从而导致2022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的《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2-74)。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THFS-2022G-Z036

3、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4、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至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3,960,173.00元

6、运营服务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项目概况:为盐城市亭湖区总计50个小区、122个计划建设点位,涉及30219户的居民提供生活垃圾的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投放、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及处理等相关伴随服务。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中标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垃圾分类收集服务项目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研生命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文件约定,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随着项目的推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同时为了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合计持有朗研生命3.0239%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公司已与其他交易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股份")拟与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资本")、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经建投")、大同云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云峰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阳资本、太化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阳股份、华阳资本、太化集团、大同经建投、大同云峰资产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出资购买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山西煤化所")的技术开展千吨级高性能碳纤维一期200吨/年示范项目。华阳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全资子公司,太化集团与华阳集团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且托管于华阳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阳资本、太化集团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华阳资本、太化集团与公司同受华阳集团控制,符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华阳资本成立于2007年11月19日,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一飞,注册资本为25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2年/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375499.08	391683.87
总负债	356208.60	309422.04
净资产	18995.27	82053.38
营业收入	187.08	29.25
净利润	-648.64	67195.56

2.太化集团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16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昌春,注册资本为100526万元,主营业务为新材料、节能环保、房地产开发、贵金属加工及催化剂制造、精细化工、工程建筑安装、物流贸易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2年/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484225.55	1482682.39
总负债	1548487.37	1564687.54
净资产	-67722.10	-81716.81
营业收入	286005.26	176669.66
净利润	-21479.35	-18024.33

(三)非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同经建投成立于2003年6月28日,注册地为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与文兴路交汇处西南角金贸国际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刘如岩,注册资本为65397.73万元,主营业务为城建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地产投资开发招商引资、房屋租赁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2年/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5700471.40	6584558.89
总负债	3811235.70	4536504.57
净资产	1749296.61	2031220.65
营业收入	97888.97	70897.52
净利润	-29907.74	-42244.69

2.大同云峰资产成立于2004年1月2日,注册地为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街道五一街工交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主营业务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2年/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5744.61	7508.84
总负债	121.40	572.76
净资产	5623.21	6936.0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8.98	1336.64

(四)交易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各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山西华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开区

3.主营业务:碳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4.注册资本:9亿元

5.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华阳股份	3.6	40%
华阳资本	2.7	30%
太化集团	1.8	20%
大同经建投	0.45	5%
大同云峰资产	0.45	5%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大同云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议案"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公司的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首期实缴出资时间届满前,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在首期实缴出资时间届满后,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各方同意,在股东会上对合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前,太化集团与华阳股份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在意见不一致时,以华阳股份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甲方华阳股份召集和主持,通过《公司章程》,依法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善公司注册所需的相关手续。

2.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华阳股份推荐3人,太化集团推荐1人,华阳资本推荐1人,大同经建投、大同云峰资产共同推荐1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华阳股份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太化集团推荐的董事应事先与华阳股份推荐的董事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意见不一致时,以华阳股份推荐的董事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3人,华阳股份、华阳资本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华阳资本推荐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立经理层,由5人组成: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技术总监1人,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进行市场化选聘,技术总监由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山西煤化所")推荐,财务总监由华阳股份推荐,均由董事会聘任。

(四)合资公司的建设和经营

1.一期项目计划

建设"年产200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并实现满负荷投产(本协议主要针对一期项目)。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约6.82亿元。建设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合资公司股东投入,部分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约0.43亿元。

2.后期项目计划

建设"年产千吨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具体规模和应用方向届时根据一期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五)合资公司由甲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并表。

(六)生效: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促进各方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共赢。布局高端碳纤维产业符合华阳股份的发展方向;华阳资本可为项目运营和市场推广提供资金保障;太化集团围绕化工产业、设备制造等为发展方向,是碳纤维复合材料加工应用的下游客户,碳纤维产业的布局可为"绿色太化"的建设提供服务与支撑;山西煤化所拥有碳纤维产业化技术,可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人才保障;大同市政府可为项目落地提供政策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范宏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宏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范宏庆先生将依据《公司章程》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范宏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同意聘任王玉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宏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赵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会议同意解聘赵志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志强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320,838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22,353	5.22%	1年	倒贷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22%	1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84,014	5.22%	1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5.22%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8,231	5.22%	1年	倒贷
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4,740	5.22%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22%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6,500	5.22%	1年	倒贷
小计	320,838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60.419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9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3号公告。

(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王玉明先生简历

王玉明,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元公司财务部部长,平舒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华阳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融资再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玉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监事王玉明辞去监事职务,王玉明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任即日生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范宏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玉明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范宏庆先生简历

范宏庆,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河北新乐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西丈八区经营主任,二矿升华公司经营经理,二矿审计科科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师、三科科长,阳煤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华阳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范宏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王玉明	√
3.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范宏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	王玉明	
3.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3.01	范宏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